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1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622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1 月 6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128429 號函毋須報核

- 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校長之選聘及解聘，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校長之選聘及解聘，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四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 董事會選聘之校長，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一任四年，連選得連任，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並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改選下任校長。
- 第七條 本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八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或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遴聘為本校校長。
- 第九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第十條 原任校長屆齡退休，董事會應提早半年遴選新任校長。
- 第十一條 校長於聘期間因故請辭或出缺，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校長人選，並於選聘期間指定學校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新任校長，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校校長；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